

关于平江县安星颖川堂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 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注销公告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和企业主动申请，现公告注销平江县安星颖川堂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企业自公告之日起停止经营行为。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平江县安星颖川堂 大药房	湘 CB 73013142	林乐如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 门镇土龙村 28 号
平江县安星颖川堂 大药房	湘岳药监械 经营备 20230107 号	林乐如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 门镇土龙村 28 号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